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朱淑苹
聯絡電話：(08)7320415#2211
傳真：(08)7328031
電子信箱：a25160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消保字第1140201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376530000A114020138200-1.pdf、376530000A114020138200-2.docx、
376530000A114020138200-3.docx)

主旨：謹訂於114年9月8日(星期一)舉辦114年度「樂齡消費爭議、財產信託暨防詐宣導」(第二場)講座，惠請轉知同仁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針對近年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受騙金額龐大，常見與消費、投資掛勾，影響廣大民眾權益。為加強消費者防範詐騙及常見高齡消費糾紛，以及如何做好財產信託規劃以因應未來生活所需，特別邀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探理法律事務所黃有衡律師共同針對高齡消費及防詐進行宣導，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本次研習規劃如下：

(一)研習時間：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3時10分至17時00分，請於下午13時10分前完成報到並入座。

(二)研習地點：本府南棟301多媒體簡報室。

(三)講座課程：詳如課程表。

(四)參加對象：本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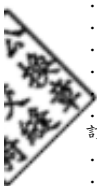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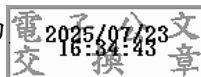
調解委員會之同仁、各國中小、本縣志工人員及一般民眾。

(五)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114年9月3日(星期三)前,逕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登入,至應用
系統選擇「終生學習入口」進入報名,報名時請於課程
關鍵字搜尋「114年度樂齡生活好聰明第二場」,地區請
選「屏東縣」,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報名表。以利學
習時數登錄,請參加人員各別報名研習課程,凡全程參
加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國
小、各國中

副本: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課程名稱:	114年度樂齡生活好聰明第二場樂齡消費爭議、財產信託暨防詐宣導(第2期)
類別:	機關業務知能訓練(具專業訓練性質)/普通行政/一般行政
代碼:	AA1140908
簡介:	參加對象:本府同仁、志工及中高齡社會大眾，面對高齡化社會及日益增多的長者消費爭議，透過本計畫協助宣導高齡消費者認識金融消費安全觀念，並結合警察局辦理防詐騙宣導，減少高齡消費者受到詐騙及發生消費爭議之情況。
學習機關(構):	屏東縣政府
科目:	
講師: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講師、屏東縣警察局刑大組長、黃有衡律師
報名時間:	114-07-23 ~ 114-09-03
上課時間:	114-09-08 ~ 114-09-08
上課地點:	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
招收名額:	120人
費用:	0元
學習時數:	4小時
資格條件:	本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之同仁，各國中小、志工人員及一般民眾。
其他說明:	本府消保官室 08-7320415#2211、2212
報名方式:	自由報名

*對於以上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以及調整的權利

上課假別： 費用種類： 餐點：

屏東縣政府 114 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第二場次)樂齡消費暨防詐宣導

日期/時間(暫定)		科目	授課講師/地點
11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13:00-13:10	報到	屏東縣政府南棟 301 多媒體廳
	13:10-13:20	主席致詞、來賓介紹	本府吳清宜消保官
	13:20-14:50	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講師
	14:50-15:00	休息	
	15:00-15:30 (30 分鐘)	警察局防詐騙宣導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刑大第二組組長葉 璟昌
	15:30-17:00 (90 分鐘)	樂齡消費爭議及信託實務解析	探理法律事務所 黃有衡律師
	17:10	賦歸	

屏東縣政府 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第二場次
樂齡消費爭議、財產信託暨防詐宣導報名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需要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p>公務員請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 登入報名，非公務員欲參加者，請於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前回傳本報名表予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a251606@oa.pthg.gov.tw 或傳真至本府，傳真電話 (08)732-8031。</p>		

本府消保官室 (08)7320415 轉 2211-2212